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秀惠

記錄：朱閔浩

肆、出席人員：林委員春鳳(請假)、李委員明政、嚴委員祥鸞、賴委員慧貞、  
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陳委員誼誠、盧委員吉勇、易委員  
君強

伍、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陳秘書佩玲、陳專員兆鴻、史  
組員春香、洪周社工員慈慧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本會業以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530014100 號函送 104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各委員參閱。

主席決議：知悉。

二、有關 104 年度性別暨族別統計表業於 105 年 4 月 8 日上傳至本會官網-性  
別主流化專區-性別統計，請各委員參閱。

主席決議：知悉。

三、本會參與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3 至 104 年推  
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本會依據委員及該辦公室之推薦並填報 104 年度原  
民婦女人才種子培訓課程及 104 年度原住民爸爸學校計畫 2 案，2 案皆獲得該獎  
勵計畫之特別獎佳作之殊榮，故本會今年度將採納原住民族群、文化及階級性  
等觀點賡續辦理。

主席決議：知悉。

四、本會代表本府參與 2016 年第 6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簡稱 CSW）舉辦 "Women's empowerment and its link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論壇，本會報告 104 年度辦理之原住民婦女人才種子培訓課程及原住民爸爸學校計畫等 2 案，參與心得進行分享，俾利後續執行相關議題之參考(如附件 8)。

主席決議：知悉。

五、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104-03-02	請業務單位針對申請「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 3 點(九)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之受補助團體於明(105)年度成果報告中呈現性別統計及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並予以申請時加分之積極作為。	查本會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3 月尚未有案件以「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 3 點(九)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來申請補助，故今(105)年度年底呈現性別統計及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	B
104-04-01	有關婦女人才種子培訓課程之過程，建請業務單位採半年一次進行成效評估，以瞭解目前實施狀況。	原住民婦女人才種子培訓課程本年度將辦理初階班及進階班課程，將於培訓課程辦理完之後進行成效評估，惟本次課程於 105 年 8 月辦理完畢，預計於本會 105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報告。	B
104-04-02	從本會婦女種子培訓課程設計中，是否有相關課程資料及本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服務的對象中有否進行性別	1. 有關婦女培訓課程之資料業已提供給性平辦。 2. 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自 104 年 9 月 30 日	A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統計資料可供參閱?	起辦理，至 105 年 2 月止共計服務 100 人、158 人次，其中男性 25 人、女性 75 人。	
104-04-03	105 年持續進行辦理本會所屬同仁性別意識培力之相關課程，且為積極落實性別平等之觀念，製作性別平等之文宣，並張貼在本會所屬之場館設施中，及不定期在本會月刊及刊物中納入性別平等之相關報導。	1. 1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原住民服務員工作會報」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2. 本會 105 年度發行「原來臺北季刊」，將報導本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與成果。	B
104-04-04	105 年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之相關活動，建議考量場地、空間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措施；且在考量以文化特性為主軸，積極發展性別平等法之具體作為，並於部落大學持續辦理性別平等之相關課程。	本會於規劃年度各項教育文化相關活動，均將場地、空間符合性別平等之措施列入活動安排之考量。另部落大學除將於公共空間及各課程中宣導性平理念，並納入「爸爸學校」及「婦女溝通平台」之課程，鼓勵學員參與。	B
104-04-05	105 年辦理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建議納入性別平等之具體作為。	本會將在原民職業訓練專班學員挑選時，學員數量儘量符合兩性平等，以符合性別平等之作為。	A
104-04-06	105 年賡續辦理爸爸學校、婦女溝通平台及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業務，以落實性別平等之目的。	1. 105 年爸爸學校課程將規劃原住民家庭功能、生活理財、法律知識、家庭與性別平等，辦理時間預定於 6 月至 8	B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月。</p> <p>2. 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婦女發展組預定自105年4月起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會議，每月辦理1場次，邀請本市原住民婦女參加討論社會福利、性別平等相關議題。</p> <p>3. 本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個案服務組自105年1月份起於北原會館於每周一至周四晚上6時至9時提供電話諮詢服務，105年1月至2月共計服務19人次。</p>	

辦理等級

- A 等級 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 B 等級 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 C 等級 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 D 等級 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 E 等級 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葉研究員靜宜：對於 104-04-05 案提到 105 本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學員挑選時，學員男女數量儘量符合兩性平等，依本市目前原住民女性人口較多之情況，請問招生作業如何進行？

盧委員吉勇：目前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係與本市職能發展學院合作，像去年開設烘培班，今年則開設烘培班、調酒班等，以往這兩個班級常有單一性別參與之刻板印象，本會此次針對這兩個班級開放招生，並且希望招生人數皆能達到性別平衡。

葉研究員靜宜：請問職能發展學院原住民專班，是針對所有的人開放還是

只有針對原住民開設？

盧委員吉勇：本案為本會經費，是針對原住民而開設的專班。

葉研究員靜宜：請問訓練專班以往如何招生、宣傳，以避免性別單性現象發生，即便開班的課程未設定單一性別招生，但過往的課程對象上是否可以看出這些班級的性別數量？

盧委員吉勇：本會在招生時，皆透過 12 區公所鼓勵該管轄區族人參與，並會詢問其意願，也在申請時採開放的態度，讓每個族人不分性別皆能共同報名參與。

陳委員秀惠：目前參與課程的比例上，女性高達 90%，也回應了本市原住民女性多於原住民男性之人口結構，本會也儘可能在宣傳、招生、報名等前置作業上，讓每個班級之性別比例能更平衡。

葉研究員靜宜：請問過去與現在招生比例，且在結訓後之就業狀況？從中的數據統計上可以了解資源分配運用，也希望從操作過程朝向性別平等。

陳委員秀惠：請業務單位提供數據資料，已瞭解過往之性別統計數量。

嚴委員祥鸞：在原住民職業訓練專班中習得第二專長者，是否統計結業後從事第二專長或回到原來工作單位之比例，如果是從事原來工作，訓練就失去意義。所以具體建議請各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協助調查各族人的職業需求，並請職能發展學院協助提供統計數據俾利整理追蹤。

陳委員秀惠：這是本會一直討論的困境，之前請身為調酒師的族人分享自己的經驗，給予我們目前職訓上很大的衝擊，所以本會正在思考未來在職業訓練上如何符合市場經濟及本市族人的需求。目前本會著手籌設原住民經濟教育及文化基金會，其重要工作包含藝術產業、娛樂產業、體育產業及知識產業等四大類，並藉由基金會運作提升本市原住民經濟發展，而這些發展也必須朝向性別平等方向，因族群文化差異的不同，我們會謹慎考慮及研擬。

嚴委員祥鸞：有關 104-04-03 文字有誤，應調整為「臺北畫刊」。

陳委員思穎：本案「原來臺北」季刊為本會自行發行製作，與本府觀傳局之「臺北畫刊」不同，以往該局亦會行文本府各局處調查宣傳事項。

陳委員秀惠：我們現在也有題材，可以將阿瑪亞議題給予觀傳局刊登。

易委員君強：「原來臺北」季刊第二期將於 6 月出刊，屆時將設置性別議題專欄，廣為族人周知。

李委員菊妹：原文字為原來臺北季刊，應加引號調整為「原來臺北」季刊，以清楚區別觀傳局之「臺北畫刊」。

嚴委員祥鸞：未來本會相關性別或文化議題可以在「臺北畫刊」刊登並協助宣傳，且讓「原來臺北」季刊互相交流，以增加能見度。

陳委員秀惠：本會現積極連結資源請各局處協助宣傳，以增進大眾對原住民文化之敏感度。市長施政政策中很重要的議題就是「多元」，但「多元」非形式上的呈現，應該讓大家瞭解差異、接受差異、尊重差異及擁抱差異，所以嚴委員祥鸞所提出的議題，我們也會積極橫向聯繫各局處進行資源連結。

主席決議：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會修訂「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並扶助其自立自強，前於 89 年 7 月 24 日訂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附件 2) 並施行多年，提供本市有需要之原住民婦女協助及補助，以減輕其經濟上之負擔。惟為配合本市法務局檢視法規是否符合時需一事，並於 104 年 6 月 26 日研擬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之自治規則案，以符合事實所需，經本市法務局 103 年 10 月 1 日北市法綜字第 10333423500 號函列管在案。

二、本會於 104 年因配合性別主流化及本市族人需求，而研擬修正「臺北

- 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之自治規則案，惟經本會 104 年第 1 次性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3)，了解本市族人女性多於男性，且無符合性別平等之規定，並請本會能在廣納收集資料，再行評估是否修法。
- 三、本會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原夢臺北」公民咖啡館將本案提出討論，並蒐整相關建議，如納入男性單親弱勢家庭為受扶助對象及修改汙名化字眼等(附件 4)。
- 四、本會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 7 位專家學者相關資料(附件 5)，本會 105 年 4 月 29 日蒐整意見請參閱附件 6。

李委員明政：有關本條例是否修改之意見，如資源充足條件下，可以考量擴大適用對象範圍。之前進行單親家庭研究，發現很多單親男性的家庭狀況亦值得加以協助，建議將婦女修改為家庭，較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陳委員思穎：有關本條例經費，在 103 年預算為 2,200,000 元整，但從 104 年起預算降為 1,500,000 元整，去年執行率為 64%。

易委員君強：過去經費執行率皆高達 100%，惟因本會自 101 年提高租屋補貼金額，故申請本條例之人數遞減，亦同時遞減本條例預算。另本會先前於 97 年即著手研議將本條例修改為家庭，但考量本條例是針對原住民婦女量身訂作的保障，並也區隔與其他法規之差異性。去年本會辦理「原夢臺北」公民咖啡館時，雖就整個議題背景進行詳盡說明，但討論內容發散無法凝聚共識，所得出之結果僅供參考，故在此會議上討論本條例是否需要修正。

李委員明政：考量本條例「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的立意，以事後補救為主，建議將本條例名稱中的「扶助」，改為「促進」，使未來能朝向提升積極功能的方向發展，如推動降低新生兒死亡率之措施。

賴委員慧貞：就李委員提到的疑問補充說明，本會現有相關政策如兒童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住宅補助等，皆有設定資格門檻以協助有需要之原住民族人。現暫不修改本條例名稱為家庭的原因有三：第一、本市

原住民女性人口多於男性，此為政策需求；第二、本府政策走向為朝向積極性預算，故本條例的預算經費逐年遞減；第三、本府社會局已有同性質補助，擴大協助男性單親家庭等對象，故條例修改為家庭無執行之必要。

李委員明政：建議將「扶助」改為「促進」，因扶助的字眼隱含著消極概念及事情發生後的介入，也可避免申請對象陷入污名化。另育嬰保健的工作也可以納入，考慮嬰兒死亡率的預防問題並即早介入以降低死亡率風險，使本條例從消極作為朝向積極性的預防性工作。

嚴委員祥鸞：我支持不改本條例以維持立法原意，本條例意旨即協助本市原住民族婦女，且針對男性議題扶助之相關法條也很多，建議市府應要重新整合資源。且本條例預算有限，且其存在是基於 CEDAW 公約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原住民婦女遭遇多重不利益(歧視)，故建議維持原條例，因為在婦女的議題尚未獲得解決就要跳到性別的議題，這個想法是錯誤的。另外針對第三條扶助對象議題，個人無意見。

陳委員秀惠：有關文字的修正可以逐年來調整以符合需要，修法或不修法主要有許多因素考量，第一是法規修正需透過議會決議，但現行修法內容是否符合尚需充分研議；另外考量已有相關福利及同性質補助的介入，加上本市府未來政策是否認同並支持原住民文化內涵，但如果是消極作為皆以補助居多，這是不樂觀的現象，因為本會屬於消極性預算已佔本會預算三分之二，會有這些消極性預算是當時面臨過渡期所以才編列給予族人相關的經濟扶助，現本會已朝向積極性發展，所以針對剛討論的事情我覺得非僅從單一的文字修正，而是要考量現行政策及狀況，逐年遞減消極性預算，以發展原住民族群文化及就業等產業，故綜合委員意見暫不修改本條例。

賴委員慧貞：針對李委員疑問，本會目前補助符合本條例資格之婦女一年進行一次健康檢查，未來將與本府衛生局討論加入嬰幼兒健康檢查，以達新生兒預防性措施。

李委員明政：我原來認為如果預算及專業人力可以增加，就可以朝向更積

極性的預防作為，但如果預算程現遞減且無專業人力注入，建議維持原狀。

陳委員秀惠：在現有社政體系上，原住民與政府的立場是否一致，以及資源是否充足等，是需要更多資源與人力，現在進行修正本條例對於本會是有許多的限制。

主席決議：依委員討論意見，不修改本條例。

**提案二：**有關本市女委會媒體與教育文化組之亮點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22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組 105-106 年亮點願景為「傳播性別平等」，任務目標為「改變現有媒介，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並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分組會議中決議請本會「就其服務之特定族群，配合本組亮點計畫提出計畫」。
- 二、尊重多元從來不需要共識，而需要尊重其自然發展以及在現代社會中的需求並立法予以保障；原住民族的祖先，隨著大環境的演變摸索學習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方式，如排灣族的「長嗣制度」、阿美族則是從妻居，這些在漢文化為「男性」所必須具備的特質，而在原住民傳統社會早已突破；而在泰雅族裡對於性別氣質不符合生理性別者，會被認為是心裡住著不同的一個人，而這類特別的人會被認為是具有巫靈體質，而在部落之中受到尊重和敬畏，太魯閣族語稱為「hagay」，人類學稱之為「雙靈人」，正因為有著多元的性別，而更顯珍貴獨特。
- 三、原住民太魯閣行為藝術家東冬·侯溫，將「hagay」意向轉化成行為藝術及影象，其作品「hagay（作者自述著，其實妳『蒙娜麗莎』從來就不存在於世，妳就是心中跨越美與性別的渴望，我要將妳化成光影...我要將妳從我內心裡釋放出來」已典藏於高美館，擬配合東冬·侯溫 105 年 7 月於本會凱達格蘭文化館之「原粹太魯閣」系列演出計劃中，將該作品借展播映。

陳委員秀惠：我們想努力呈現一個原住民性別文化的樣態，並回應性別平等辦公室對於我們的要求，以展現原住民族群中的性別文化議題。

葉研究員靜宜：其實在教育媒體文化組，主要是透過傳播媒介的方式將性別刻板印象提出，先前原民會也有提出不錯的構想，並在原住民文化的架構下發展出性別文化議題，我們期待原民會、客委會針對不同的族群展現不一樣的性別概念，且其中有很多的文化內涵與脈絡，也是一般人不太理解的部分，像是對於同志、陰陽人是否與漢人的想像不太一樣，但這些東西也是我在參與原民會每次會議中學習到的知識，所以我們期待藉此展現原住民族群文化的特點，並認同原民會用藝術的方法呈現性別議題。

李委員菊妹：在教育媒體文化小組，為呈現同志議題，其他局處都是針對廁所或硬體部分來呈現性別議題，但反思本會不像其他局處有充足的硬體設備能展現，所以先將這個想法提報到這次會議討論，俾後續提報教育媒體文化小組。

嚴委員祥鸞：對於本案沒有什麼意見，但針對性別平等辦公室的用詞給予建議，因為我認為在性別議題中原住民是很進步的，認為原住民、客家人也是一樣，為何要針對原住民、客家人這兩個族群來彰顯性別議題，建議對於這兩個族群的用詞上需要非常謹慎，因為一不小心就會陷入污名化，且原民會再提報時也需要強調原住民在性別議題上的進步。

陳委員秀惠：針對這部分進行詮釋，在原住民的文化中並沒有分什麼性別，而是被主流社會迫使原住民去歸類到性別主流化的性別議題，所以我覺得進步也好現代也好，其實我們與一般人沒有什麼不同，而是文字上的用語展現不同，都是因為不了解原住民文化而導致理解的不同，原住民真的很辛苦，但原住民是個分工、共享的民族，並不像主流社會定義男主外、女主內或性騷擾的想法來歸類，對於原住民文化產生很大的衝擊，所以我們並不像主流社會上所定義的犯罪，而是要告訴大家因為不了解原住民文化，而所衍生後續的問題。

主席決議：請業務單位將本案提送至教育媒體文化組。

**玖、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會社會福利組組長及綜合企劃組組長因業務輪調，故調整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並由社會福利組組長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一職(如附件 7)。

主席決議：同意。

二、有關本府於 105 年 5 月 3 日召開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並討論本府「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草案)」，故本會待收到核定版計畫後，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召開本會 105 年第 2 次性別專案小組會議，並修訂本會 105-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惟為有效並積極推動性別業務，將由各組分工共同參與及執行，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族群文化之業務展現。

主席決議：同意。

壹拾、主席裁(指)示事項：無

壹拾壹、散會：是日 12 時 13 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 席：陳主任委員秀惠

記錄：朱閔浩

肆、出席人員：林委員春鳳、李委員明政(請假)、嚴委員祥鸞、賴委員慧貞、  
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陳委員誼誠、盧委員吉勇、易委員  
君強

伍、列席人員：性別平等辦公室、賴組員建戎、史組員春香、洪周社工員慈慧  
、陳秘書佩玲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本會已參照各位委員意見辦理，並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430862300 號函送會議紀錄、會議補充等資料，故各項列管事項皆已完竣，除本次報告事項二序號 104-03-01 及 104-03-02 兩案為本次報告執行情形之外，其餘項目建請解除列管。

主席決議：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列 管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理 等級
104-03-01	有關本會 103 年度統計表中，業務單位僅呈現申請、核定及駁回本會補助案件，應從本市族人母體數與申請補助人數間進行統計，才能顯示本	本會已將 103 年度統計表納入本市母體數並從本會各項補助項目進行各族群補助分析，惟因難以紙本呈現，並於本次會議前以	A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市各族群之申請概況，也能從中看出每個族群的申請人數有多少。	電子郵件傳送至各位委員信箱進行參閱，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104-03-02	有關本會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展至民間團體與事業單位一案。	本會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10431020500 號令修訂「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並增訂第 3 點(九)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以鼓勵原住民社團推動性別主流化之相關業務，故建請本案解除列管。	B

辦理等級

- A 等級 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 B 等級 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 C 等級 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 D 等級 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 E 等級 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葉研究員靜宜：有關受補助團體可提供成果報告，並呈現性別統計，也可以製作問卷調查，並瞭解參與人員之狀況，俾利本會彙整性別平等推展之現況。

易委員君強：這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可以請受補助團體提供，並且性別主流化運用工具也已於今年社團研習時向受補助團體宣導。

賴委員慧貞：如受補助團體申請「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 3 點(九)之補助時，請業務單位在回函公文上註明成果報告需附有性別統計及相關回饋表，另外其實我們也對於受補助團體申請該要點第三點之相關補助皆於成果報告中需檢附性別統計及相關回饋表。

林委員春鳳：對於 104-03-02 之建議，因推展至民間單位並不易，且性別主流化工具有許多項目，我們僅先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建議先不予解除列管，我們在看後續受補助團體進行如何，再予以評估及考慮是否解除列管。

易委員君強：我們看明年成效狀況如何再檢視。

賴委員慧貞：建請業務單位半年後提出報告。

易委員君強：本案建議一年，因為我們補助預計是三月份以委員模式進行審核原半年臺北城補助計畫，年底評估受補助團體之成果，辦理成果時可納入性別主流化項目呈現。

林委員春鳳：持續列管並非僅看成果，而是持續針對本案之過程中，受補助團體是如何進行或者有何需要改善，並且扶植受補助團體推展性別平等主流化之相關工作。

嚴委員祥鸞：建議 104-03-02 持續列管為 B，其實我們已經有在做性別統計了，從目前統計中看今年底受補助團體所舉辦之原住民意識培力執行狀況，另針對舉辦性別意識培力之受補助團體申請時給予加分等鼓勵措施，再由今明兩年度進行比對，或許執行上有些不一樣。

林委員春鳳：我們應藉由前面的經驗來開發未來的工作重點，避免重蹈覆轍。

主席決議：

1. 序號 104-03-01 解除列管。
2. 序號 104-03-02 持續列管並請業務單位針對申請「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第 3 點(九)原住民性別意識培力之受補助團體於明(105)年度成果報告中呈現性別統計及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並予以申請時加分之積極作為。

三、簡報本會辦理「娜魯灣文化節親子樂齡運動會」詳如附件 2：

一、本次活動以排灣族文化為主題，展現其文化及婚聘儀式，並顯現平權社

會之風貌。

二、本次活動採以親子/樂齡之活動設計及活動性別議題之說明。

三、本次參與活動之性別統計及受益人數。

四、未來舉行相關活動之建議事項。

主席決議：洽悉。

四、本會 104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工作成果：

1. 本會於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共舉辦 3 場次的婦女人才培力課程，課程場次主題分為性別主流化初探、社會工作概述及婦女發展議題等三階段，並由本會陳秀惠主任委員、嚴祥鸞委員、張淑文院長、賴淑玲律師及易君強組長分別擔任三階段課程講師，三階段之課程共計 27 堂課，每堂課計 2 小時，參與人數共計 540 人次。

(1)第一階段課程共計有 296 人次參與 11 場次課程：

場次	日期	課程主題	講師	實際參與人數
1	4/29(三)	女性權益發展沿革	陳秀惠主任委員	28
2	5/4(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	賴淑玲律師	29
3	5/6(三)	性別、族群與階級:多元文化觀點	嚴祥鸞教授	29
4	5/11(一)	性別相關法令(一):性別工作平等法	賴淑玲律師	29
5	5/13(三)	就業、經濟與福利(一)	嚴祥鸞教授	26
6	5/18(一)	性別相關法令(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賴淑玲律師	27
7	5/20(三)	就業、經濟與福利(二)	嚴祥鸞教授	23
8	5/25(一)	案例分享	賴淑玲律師	27
9	5/27(三)	原住民婦女就業的困境	嚴祥鸞教授	23
10	6/1(一)	本會社會福利服務	本會社會福利組	27
11	6/3(三)	社會工作實務	本會社會福利組	28
總計				296

(2)第二階段主題課程共計有 118 人次參與 8 場次課程：

編號	日期	課程主題	講師	實際參與人數
1	7/8(三)	個案工作概況	張媞文院長	16
2	7/15(三)	個案工作服務過程		15
3	7/22(三)	資源運用		15
4	7/29(三)	紀錄撰寫與實作		14
5	8/5(三)	志願服務的內涵		15
6	8/12(三)	社會工作的專業關係		13
7	8/19(三)	社會工作倫理		16
8	8/26(三)	社會工作會談		14
總計				118

(3)第三階段主題課程共計有 126 人次參與 8 場次課程：

編號	日期	課程主題	講師	實際參與人數
1	7/6(一)	女性生命史解剖-序言	陳秀惠主任委員	22
2	7/13(一)	女人生命史演變之初探		17
3	7/20(一)	性別建置已造成全球化的價值標準的態樣		19
4	7/27(一)	參訪：女書店		10
5	8/03(一)	介紹女性主義的歷史由來		14
6	8/10(一)	認識臺灣婦女運動的發展		14
7	8/17(一)	反觀原住民族婦女團體		17
8	8/24(一)	臺北市原民會婦女權益反省與行動策略規劃		13
總計				126

2. 本會於 10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之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 10 屆第 3 次委員會中共計有 30 人與會(男性計 18 人、女性計 12 人)，當日並邀請王增勇委員分享「性別議題知多少」談論有關國內外原住民對

於同志的價值觀與家庭關係之議題，顯示了原住民文化傳統對於同志有不一樣的生命色彩。

3. 104年9月8日14時員工教育訓練邀請嚴祥鸞委員分享「性別、族群與階級-多元文化觀點」之議題共計有32人與會(男性計8人、女性計24人)，並透過此議題讓大家認識何謂多元性別並予以尊重，以增進本會同仁對於多元文化之探討。
4. 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104年9月30日成立，包含個案服務組及婦女發展組，由本年度參與婦女人才培力課程合格結業者共計20位，擔任該中心社工助理，主要工作為協助本會後續關懷輔導本市有需要之族人，並予以轉介，以獲取案主所需資訊或資源，並辦理婦女溝通平台會議，運用女性主義知識背景，發展婦女溝通平台等公民訓練活動，以瞭解本市原住民婦女之困境並給予支持及協助。個案服務組部分，自9月30日至11月30日共服務78名個案；婦女發展組部分，於10月21日、10月26日、11月17日、11月30日辦理4場溝通平台會議，討論主題有健康議題、原漢通婚等，總計有94人次參加。
5. 本會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且考量原住民男性在都會區所面臨到的文化、工作、生活等議題，辦理爸爸學校，期提供本市原住民男性學習環境，建立原住民男性之溝通、親職、夫妻、情緒管理等之能力，藉以培力原住民男性得以在家庭中發揮其角色及功能，進而促進性別平等及提升家庭能力。本課程自104年11月3日至12月22日進行，本次課程內容包含自我健康管理、生活與法律、情緒管理及性別平等與婦幼保護等，目前參與人數約8人。
6. 本會同仁於104年度共計有89人次(男性計27人次、女性計62人次)參與本市公訓處(18場次)、本會(2場次)及相關單位(1場次)所辦理之參與性別相關課程共計21場次。

陳委員秀惠：各位委員對於報告案四的內容有何建議？

嚴委員祥鸞：明年可以持續進行爸爸學校、婦女培力等相關活動，且其中中央單位沒進行的活動，我們也可以撰寫成3至4頁的替代報告，也

就是我們自己主辦的活動，或者用海報方式呈現，並放置在本會相關出入口以呈現活動進行成果，我們應加強宣導傳播的管道。

葉研究員靜宜：有關婦女人才培力的過程中，從招募、培力至本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進行實際服務，這些接受培力課程的婦女是否有經驗分享或回饋，以瞭解目前實施狀況，建議採半年一次進行成效評估；另從課程設計中，是否有相關課程資料及本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服務的對象中有否進行性別統計資料可供參閱；經前次本市女委會討論後，於明(105)年針對本府一級機關性別專案小組設立103年至104年之獎勵機制，會期望原民會能針對原住民婦女人才培力部分提報特別獎；最後期能朝向國際議題邁進，明(2016)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CSW & NGO CSW)的主題也是女性培力與永續發展，而原民會執行的這項婦女培力課程計畫符合大會主題，請原民會預為準備婦女培力初步成果，俾利於國際會議本府籌辦之平行論壇上進行分享。

嚴委員祥鸞：那有關大會的府內委員，建請性平辦邀請原民會的同仁出席，這也呼應我當時在女委會所談的問題，因為我自己也申請了，且我所籌辦的論壇主題為男性與女性一起行動的意義，而爸爸學校就也回應了主題；另培力計畫本會所執行的項目是一個很具體的成果，我也很樂意協助本會彙整及處理資料的部分。

主席決議：依委員討論事項辦理。

####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105年性別主流化之工作重點及編列106年度性別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持續提昇本會所屬同仁及本市族人性別平等意識，並落實性別主流化觀念及制定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納入性別平等觀念。

二、本會各組105年性別主流化之工作重點項目及建議方向：

1. 綜合企劃組：主責辦理原住民族之政策訂定、權益保障、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硬體設施之規劃籌建及綜合業務等事項；105年持續進行辦理本會所屬同仁性別意識培力之相關課程，且為積極落實性別平等之觀念，製作性別平等之文宣，並張貼在本會所屬之場館設施中，及不定期在本會月刊及刊物中納入性別平等之相關報導。
2. 教育文化組：主責為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教育發展、語言保存、藝術、體育及其他人才培育等事項；105年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之相關活動，建議考量場地、空間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措施；且在考量以文化特性為主軸，積極發展性別平等法之具體作為，並於部落大學持續辦理性別平等之相關課程。
3. 經濟建設組：主責為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創業貸款、文化產業通路之開發、公營市場攤位轉介登記及其他經濟產業發展相關輔導等事項；105年辦理就業輔導及職業訓練，建議納入性別平等之具體作為。
4. 社會福利組：主要負責原住民生活扶助、急難救助、醫療保健、兒童與老人福利保障、婦女與青少年權益維護、住宅政策規劃與執行、原住民社會團體之輔助及指導等事項；105年賡續辦理爸爸學校、婦女溝通平台及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業務，以落實性別平等之目的。

主席決議：洽悉。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裁（指）示事項：無

壹拾壹、散會：是日 11 時 18 分。

## 附件 2

###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臺北市府(102)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二〇九四〇〇號令  
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其自立自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 第三條 設籍臺北市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六歲之原住民婦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活困難者，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民會申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扶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扶助者不予辦理。
- 一 夫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
  - 二 遭受家庭暴力者。
  - 三 遭受性侵害者。
  - 四 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
  - 五 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 六 其他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經原民會核准，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扶助項目如下：
- 一 緊急生活補助。
  - 二 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
  - 三 醫療費用（含心理治療費用）補助。
  - 四 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
  - 五 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
  - 六 收容安置及補助。
  - 七 房租補助。
- 前項各款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而有下列各款之需求者，市政府各相關機關應優先予以提供扶助：
- 一 受教育及訓練機會。
  - 二 工作機會。
  - 三 其子女受托及教育機會。
  - 四 收容。
  - 五 承購、承租國宅。
  -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保障之權益。
- 前項各款優先扶助方式及內容，由市政府定之。
- 第六條 原住民婦女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入學受教育者，其學雜費全額補助至大專畢業。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全部免費。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一年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收容安置或其補助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由當事人或機構之一方提出申請，並經社會局核准者，得延長半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但因實際需要，經原民會核准者，得延長一年，延長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申請人喪失扶助要件者，應停止其扶助。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扶助者，除停止扶助外，並依法追究。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 席：陳主任委員秀惠

記錄：洪周慈慧

肆、出（列）席人員：林委員春鳳(請假)、李委員明政(請假)、賴委員慧貞、  
李委員菊妹、陳委員思穎、陳委員誼誠(請假)、易委員  
君強、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葉靜宜、朱社工員閔浩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P4-P8)。

結論：洽悉。

報告案二、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103-3-03 討論內容摘述：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報告有部分未修正，結論與未來因應部份修正幅度不大，建議辦理等級為 B。

易委員君強 有關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將於報告案三進行報告，建議報告後再行討論辦理等級。

結論：洽悉。

報告案三、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

討論內容摘述：

- 葉研究員靜宜 1. 報告主要目的是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擴大原住民家庭扶助條例，若此份報告做為未來修法的參考，建議能增強結論與未來因應與統計報告之間的關聯性。
2. 所謂「原住民家庭」定義為何？例如撫養原住民小孩的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是否符合補助之認定？建議在報告中能更明確界定補助對象的定義。
- 易委員君強 1. 今年會進行原住民家庭與社會福利檢討之研究案，會俟研究案結果再提自治條例修正案。
2. 建議此報告案先告一段落，俟研究案結果出來後於本小組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賴委員慧貞 若經由研究分析下來，臺北市原住民婦女仍需要特殊之自治條例予以扶助，此自治條例在性別平等之立場是否能被接受？
- 葉研究員靜宜 按照 CEDWA 公約的內容，其中有一項特別暫行措施，經由研究確實臺北市原住民女性有特別之需求需要特別的補助，此部分是沒有不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但未來還是可以朝向補助對象擴大的方向進行。
- 陳主委秀惠 1. 原住民婦女不是從婦權單一討論出來的對象，原住民婦女有族群、階級等多重不平等的困境，把性別不平等的法律設計套用在原住民的議題是無法整體解決。
2. 原住民的性別關係與西方、漢民族有所不同，如招贅，在原住民中無此概念，誤解了阿美族「從妻居」之意涵，因其中並沒有權利關係的內涵，並非權利關係之緊張。
3. 建議應重新討論及考量原住民族之特殊性，是不同於當前所討論的權利關係。
- 葉研究員靜宜 期待有外聘委員能針對文化、族群部份與業務單位能進行討論，如何在業務中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
- 陳主委秀惠 1. 期待各位重新釐清及思考原住民婦女權益概念，尤其在婦女權益高漲的情形下，對於婦女出席的比例、資源分配的比例、職別的參與、公共事務的參與不因懷孕受阻斷等，若此部分用在原住民婦女上，會造成原住民婦女事務的為難及原住民性別之間的緊張關係。

2. 報告中對於原住民婦女的需求描述不清楚，無法說明原住民婦女的需求與一般者需求不同處為何，目前皆以量化作為統計，然而許多原住民婦女的需求是無法用量化統計。例如原住民離婚率與漢人離婚率為1:100，有無危機介入的方法？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文化的部分在報告中未呈顯原住民婦女或家庭特殊的狀況及需求，或從過去相關研究也無法了解樣貌，是否可針對未來如何修法以符合原住民族之需求多做描述？

易組長君強 可以分兩個議題：一個是跨文化議題，一個是文化本身內涵的議題，這部分預計列入研究案主題。

結論：未來會重新形塑原住民族性別平等議題之作法。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原住民族之婚禮、儀程、習俗中性別不平等議題之因應對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於103年9月5日第9屆第1次分組協商會議提案討論1「針對該組亮點策略表所列內容」，其中支持多元型態家庭服務之亮點-針對新成婚家庭，會議決議本會思考當原住民組成家庭時，是否能透過活動、手冊、賀卡、服務等，讓家庭成員了解該族群的文化、傳統、家庭禮俗，進而在家庭生活中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別平等、家務分工等概念。
- 二、本會彙整原住民16族婚禮、儀程、習俗等相關資料，其中有3族(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卑南族)婚姻以招贅為原則，有2族(鄒族、泰雅族)為父系社會，有1族(雅美族)婚姻制度為女尊男卑，其餘10族則未有明顯之性別議題，此部分於104年1月21日第9屆第3次分組會議中討論，會議決議本會之婚禮儀俗議題先從該組亮點策略表中刪除，該組後續將持續追蹤討論之進度。
- 三、有關原住民16族婚禮、儀程、習俗等中性別不平等之議題，可行之相關對策，建請委員提供政策建議，俾利後續列為本小組推動工作重點。

討論內容摘述：

- 陳主委秀惠 原住民的傳統婚姻在貨幣體系及其他文化尚未介入之前是沒有所謂的不平等，只有歡愉、開心，自日本統治及西方宗教的進入，這個部分需要重新的討論及解釋，尤其是離開部落的傳統儀俗來看待性別關係。
- 葉研究員靜宜 本案偏重在文化議題，性平辦建議幾個研議方向：
1. 先針對臺北市較多人口數的族群先來了解婚姻的習俗。
  2. 是否有因為婚姻習俗產生嚴重的性別歧視問題。
  3. 原漢婚姻中是否有不同的文化產生的文化衝突，也可以進一步探討。
- 陳主委秀惠 都市原住民婦女的族群身分造成的歧視應是臺北市對原漢家庭需聚焦的題目，這可能是全面不平等的狀況，包括離婚、先生外遇等讓原住民婦女沒有能力監護子女，或是經濟弱勢等，可能會是都市裡原漢通婚中首要面對的問題。
- 李專委菊妹 此議題是在女委會「人口、婚姻、家庭組」中期本會去研擬，建議參加該組會議時說明原住民性別不平等之議題非是來自婚禮之儀程、習俗，而是對於族群之偏見、歧視或是經濟掌握權等因素而造成的不平等。
- 葉研究員靜宜 有關原住民婚禮儀程習俗已未列在人口婚姻家庭組之亮點中，委員仍期待能針對該議題做了解及探討，若是透過探討發現有關性別不平等的情形是因著族群偏見等因素建議可將探討之結果於該組會議中提出說明。

決議：未來原民會呈現原住民性別關係之樣貌。

提案二：有關本會 104 年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內容，建請委員提供建議(附件 6 P56)。

說明：

- 一、104 年本府公訓處開辦性別平權之課程有包含性別法律、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包含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多元家庭與性別議題、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新移民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性騷擾

及家庭暴力防治、兒童保護等內容。

二、本府公訓處辦理之課程將派訓本會同人前往參訓，另建請委員提供本會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之課程內容，俾利規劃 104 年度課程。

討論內容摘述：

葉研究員靜宜 公訓處所開辦的課程較針對性別主流化工具性的課程及基礎的性別平等概念，有關原民會自行辦理的部分建議是跟原民會業務及專業之性別平等有關的課程，並可依前一案之內容作為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的主題，如原住民習俗文化之性別平等議題。

決議：依討論建議辦理。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裁（指）示事項：無。

拾、散會：11 時 30 分

附件 4

「原夢臺北」公民咖啡館		
議題	項次	本會回應
七、本會將修訂臺北市原住民扶助自治條例，您認為現有扶助對象符合社會需求嗎？有其他應納入對象嗎？	1	建請考量現在社會議題，並將族群、階級、性別等納入考量，勿疊床架屋，使得本案仿照相關他法未能落實照顧本市有需要之原住民。 本會原住民鄉親大量由部落來到都會區謀生，然因文化、語言、家庭支持功能等內外因素差異，導致都會區原住民長期在競爭的環境中處於弱勢地位；本市原住民社會福利工作，目的是協助處於機會不平等及生活上有顯著差異的原住民市民給予協助，以享受與一般市民享有的平等權益。
	2	現家庭組成多元、可納入男性需求，以解決單親爸爸之需要。 目前政策正考慮男性單親弱勢家庭納入扶助對象。
	3	未擴大照顧更多本市有需要之原住民家庭，且非單一性別照顧，需將自治條例名稱更正為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扶助自治條例。 俟政策男性單親弱勢家庭納入扶助對象後調整法規名稱。
	4	有關本條例之名稱如修改成家庭後，本市原住民家庭之定義為何？是要按照民法之規定還是家庭暴力法之規定等？建請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原住民扶助自治條例，並制訂本市原住民有需要之母法，更因此法照顧更多不同性別、家庭、同性等層面，以符合現社會之需要。 俟政策男性單親弱勢家庭納入扶助對象後調整法規名稱。
	5	應將本條例第3條第4項之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刪除或修正為待轉業者需協助並輔導其就業，惟本案有汙名化及矮化本市原住民之地位，故建請本案修法。 納入修法之參考。
	6	原住民家庭型態多元，但原外家庭受到更多福利及就業之排擠，外國配偶就業權利受限致生活困難，建議協調或調整本條例之照顧對象。 納入修法之參考。
	7	單親家庭之協助，建議可增加親子教育、心理輔導等協助，不僅經濟上協助，並為相同案主安排上課。 目前法規已有相關作法，納入修法之參考。
	8	有關本條例需照顧並輔導失業、二度就業之有需要的族人或配偶，非給與經濟補助，應給予更暢通之管道與選擇，並符合助人自助之精神。 目前法規已有相關作法，納入修法之參考。
	9	房租補助之申請能更便民，目前許多房東未能配合原民會租屋補助，致民眾資格不符。 相關案件由本會同仁個案協助處理。
	10	身心障礙者之幼童應給予更多元的就學管道及專業協助。 相關案件由本會結合教育局、社會局個案協助處理。
	11	本案條例可納入不受設籍之限制，以讓更多有需要之族人獲得解困。 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100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建議事項「部分補助（指的即是婦女扶助）規範非以居住臺北市為要件，允宜重新檢討申請條件之妥適性。」原本自治條例申請者中，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經本會核准，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然本會衡酌未來補助條件將增列必須設籍並有實際居住之事實者方能納入，以符合地方制度法及戶籍法之規範，未設籍本市而生活困難者，將以中央政府之急難救助經費因應。

## 附件 5

###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法方向

#### 一、名稱是否修正

##### (一)修正為《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扶助自治條例》

理由：落實性別平等並照顧本市原住民族家庭遭遇特殊境遇時所需之協助，將名稱訂為家庭，並將對象擴大到原住民家庭同戶籍之家庭成員。

##### (二)仍維持《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理由：

1. 依原住民族委員及本府民政局 104 年底統計資料，本市原住民性比例為 0.72（本市性比例為 0.91 及全國數性比例 0.99），女性與男性比例仍為失衡狀態，且多數原漢通婚女性仍為社會邊緣，故特別立法保障女性仍有其必要性。

2. 依《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業已涵蓋家庭所有成員，本會僅需就本市顯著性比例差異及因族群、文化通婚等因素導致困境之婦女進行扶助。

#### 二、第三條扶助對象修改(104 年公民咖啡館建議如附件 2)

(一)家庭成員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

(二)待轉業需協助者。

(三)未婚生子、懷孕、單親或離婚而需獨自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四)其他經原民會評估因近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貸款、債務及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歷年相關統計及執行情形報告

### 壹、前言

我國憲法對於女性權益的保障已具體明定於相關條文中，女性權益的保障和女性地位的顯著提升，是我國值得驕傲的成就之一；但長期以來，當全國婦女權益議題已提升至性別平權乃至保障婦女參政權的同時，原住民婦女在臺北市生活仍然非常艱辛，許多婦女在基礎的溫飽需求上仍無法滿足，尤其是原漢通婚的家庭存在很多文化、地域上的差異，加上原住民經濟上之弱勢及整體大環境不景氣因素，使得本市原住民婦女易陷入經濟、社會、心理、家庭功能、單親等面向之困境，在福利輸送上需制定特殊族群需求之福利政策，以建構社會支持系統並減少不平等待遇，進而達成充權之政策目標。

因此為保障原住民婦女之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其自立自強，而訂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條例。本市針對原住民婦女於八十九年通過「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條例中明訂扶助對象、補助及優先項目，九十年六月訂頒「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界定了生活困難者補助標準之自治規則，另外，本會各年度因應社會變遷，逐年調整婦女福利事項。

### 貳、本自治條例執行對象-原住民女性人口相關統計說明：

#### 一、本市現住原住民女性與全體女性市民年齡層比較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0~14 歲	15~29 歲	30~39 歲	40~54 歲	55 歲以上
原住民女性	9,188	1,589	2,318	1,745	2,038	1,498
百分比	100%	17%	26%	18%	23%	16%
全體女性市民	1,409,348	181,538	222,436	241,078	332,810	431,486
百分比	100%	12%	15%	18%	24%	3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4 年 12 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4 年 12 月)

本市原住民總人口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15,883 人，其中原住

民女性為 9,188 人，占 57%，以年齡區分，0~14 歲 1,589 人占 17%，15~29 歲 2,318 人占 26%，30~39 歲 1,745 人占 18%，40~54 歲 2,038 人占 23%，55 歲以上 1,498 人占 16%。與全體女性市民相較，在 15-29 歲年輕比率顯著較高，55 歲以上比率顯著較低。

## 二、本市現住原住民女性族別統計

阿美	泰雅	排灣	布農	魯凱	卑南	鄒	賽夏	雅美
4,290	1,609	857	593	132	258	105	88	25
46%	17%	9%	6%	1%	2%	1%	1%	1%
邵	噶瑪蘭	太魯閣	撒奇萊雅	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	卡那卡那富族	尚未申報	總計
15	23	476	12	141	1	0	563	9,188
1%	1%	5%	1%	1%	1%	0%	6%	10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4 年 12 月)

若以族別區分，以阿美族 4,290 人最多占 46%，其次為泰雅族 1,609 人占 17%，排灣族第三，857 人占 9%。

## 三、本市原住民族女性婚姻狀況統計

單位:人

婚姻狀況別	總計	未 婚	有 偶	離 婚	喪 偶
合 計	8,993	4,249	3,178	1,091	475
平地原住民	5,289	2,469	1,941	617	262
山地原住民	3,704	1,780	1,237	474	213
百分比	100%	48%	35%	12%	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3 年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依據本市主計處 103 年統計，本市原住民女性婚姻狀況總計有 8,993 人，未婚者有 4,249 人占 48%，有偶者有 3,178 人占 35%，離婚者為 1,091 人占 12%，喪偶者 475 人占 5%。

#### 四、本市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女性教育程度統計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研究所 (含) 以上 畢業	大學校 院 畢業	專科		高 職 畢業	高中 畢業	國(初中) 畢業	國小 畢業	自修	不識 字
				二、三 年制	五年 制						
				畢業	畢業						
女性	5,251	98	1,109	352	357	1,245	578	806	682	7	17
百分比	100%	1%	22%	6%	6%	24%	12%	16%	13%	0%	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3年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本市 15 歲以上本市原住民女性教育程度統計共計 5,251 人，其教育程度分別為高職畢業 1,245 人最多占 24%，大學畢業 1,109 人次之占 22%，國中為第三，806 人占 16%。

#### 參、本會 96 至 104 年度原住民婦女扶助執行情形

一、本會以公務預算編列補助款方式，每年預算額度為 220 萬元至 250 萬元提供以下十四項補助及優先措施：

- (一) 緊急生活補助
- (二) 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
- (三) 醫療費用補助
- (四) 心理治療費用
- (五) 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
- (六) 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
- (七) 收容安置及補助
- (八) 房租補助
- (九) 教育費用補助
- (十) 本會辦理就業媒合服務優先推荐予求才廠商
- (十一) 優先承租原住民文化公寓(東湖 C、E 基地國宅)
- (十二) 優先進入公幼、額滿國中國小優先入學、優先承租或承購國宅、職業訓練優先受訓。

## 二、本會 96 年至 104 原住民女性扶助各項統計說明

### (一) 預算及執行情形：

(新台幣：元)

年度	預算額度	申請案件	同意補助	執行經費	預算執行比例
96 年	2,500,000	126	97	1,518,995	61%
97 年	2,500,000	141	111	1,879,583	75%
98 年	2,500,000	165	154	2,500,000	100%
99 年	2,500,000	172	157	3,316,698	100%
100 年	2,500,000	128	123	2,582,331	100%
101 年	2,500,000	123	92	1,952,928	78%
102 年	2,200,000	72	65	1,070,772	49%
103 年	2,200,000	49	46	782,559	35%
104 年	1,500,000	49	48	966,822	64%

以案件及預算執行方面，101 年起由於本府開辦家庭租屋補助，申請本扶助之原住民婦女多轉以申請該補助金支應，因此補助案件及預算執行較其他年度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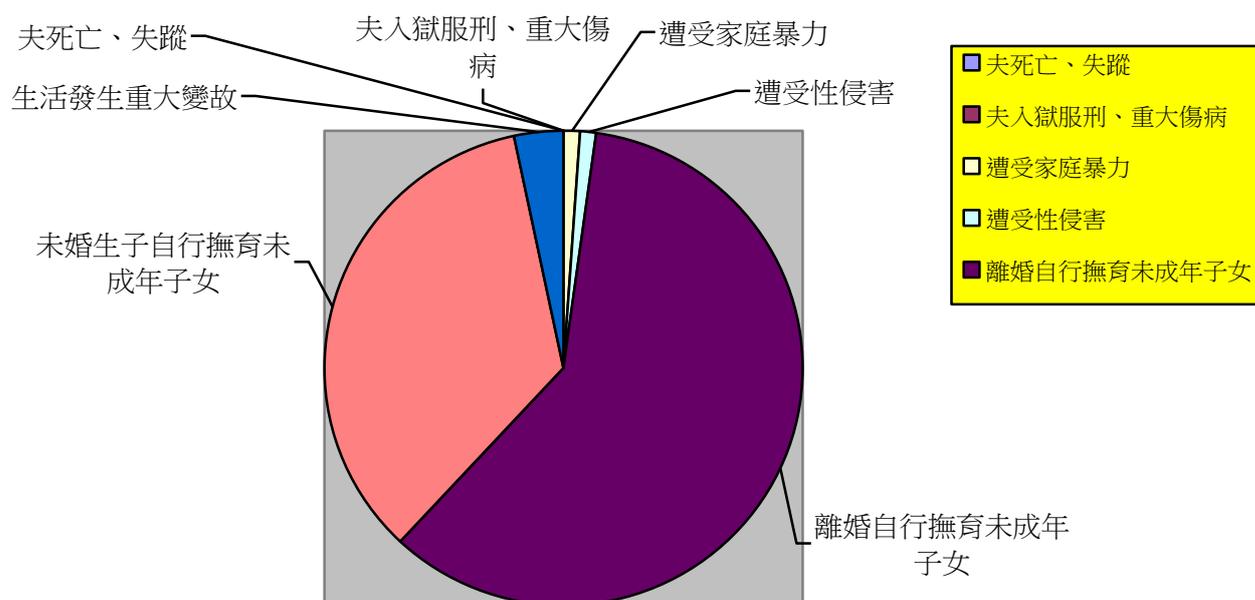
### (三) 受扶助原住民女性婚姻狀況統計表

婚姻狀況統計				
婚姻狀況	原漢家庭	原原家庭	未婚、同居等	小計
96 年	40	20	37	97
97 年	53	22	36	111
98 年	120	20	14	154
99 年	56	19	82	157
100 年	51	37	35	123
101 年	12	4	76	92
102 年	35	15	15	65
103 年	20	10	16	46
104 年	30	12	6	48
合計	<b>417</b>	159	317	893
百分比	46%	17%	37%	100.00%

受扶助原住民女性之婚姻狀況以原漢家庭者為最高，共 417 人占 46%，其次是未婚、同居等有 317 人占 37%，原原家庭為第三，有 159 人占 17%。

(四)扶助事由統計表（以個案多項申請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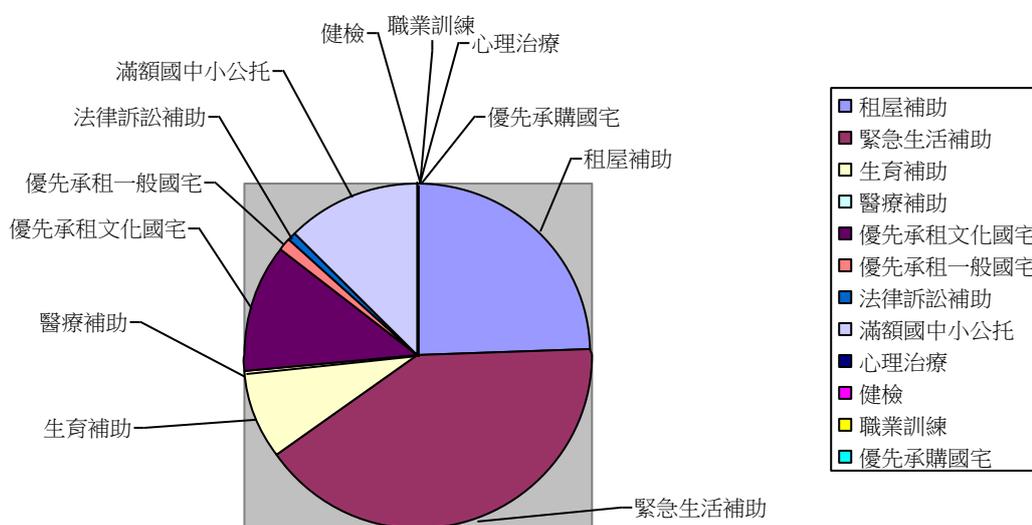
准予補助件數之事由								
年度	夫死亡、失蹤者	夫入獄服刑、重大傷病者	遭受家庭暴力者	遭受性侵害者	離婚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未婚生子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其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	小計
96 年	0	0	1	1	58	34	3	97
97 年	5	0	2	2	71	30	1	111
98 年	6	9	3	1	93	42	0	154
99 年	5	4	2	1	134	5	6	157
100 年	3	2	4	0	72	23	19	123
101 年	5	1	1	0	67	16	2	92
102 年	1	0	1	0	40	1	22	65
103 年	0	3	0	1	8	14	20	46
104 年	0	1	0	1	36	2	8	48
合計	25	20	14	7	579	167	81	893
百分比	2%	2%	2%	1%	66%	18%	9%	100%



原住民女性扶助事由以離婚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為最多，共 579 件占 66%，其次是未婚生子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有 167 件占 18%，其生活上發生重大變故者有 91 件占 9%。

(五) 申請補助項目統計表

准予補助件數之事由													
年度	租屋補助	緊急生活補助	一般生育補助	醫療補助	優先承租文化國宅	優先承租一般國宅	法律訴訟補助	額滿國中小公托	心理治療費	健檢	職業順訓練費	優先承購國宅	合計
96 年	24	39	8	0	12	1	1	12	0	0	0	0	97
97 年	36	40	6	4	6	6	1	7	1	1	2	1	111
98 年	39	70	12	5	14	0	0	12	0	2	0	0	154
99 年	102	48	1	2	2	0	0	2	0	0	0	0	157
100 年	80	30	8	2	0	0	0	0	2	0	1	0	123
101 年	47	23	1	1	0	15	1	2	1	1	0	0	92
102 年	22	33	0	1	5	0	1	1	1	1	0	0	65
103 年	11	15	3	4	7	0	0	0	2	4	0	0	46
104 年	8	23	2	0	7	1	0	2	0	5	0	0	48
合計	369	321	41	19	53	23	4	38	7	14	3	1	893
百分比	42%	36%	7%	2%	6%	2%	0%	4%	0%	1%	0%	0%	100%



在申請補助項目中，申請租屋補助為最高，共 369 件占 42%，其次是緊急生活補助共 321 件占 36%，優先承租文化國宅為第三，共 53 件，占 6%。

#### 肆、結論及未來因應作法

##### 一、原住民婦女經濟弱勢仍為都會區主要難題：

原住民婦女不僅受到傳統文化影響，再加上臺灣傳統觀念，使其在未來的家庭上常扮演著家庭主要照顧者角色；且文化差異上，男女分工淺而易顯，不見得女性能充分發揮所長、穩定就業；另因家鄉遠在花東及中南部，故可得的支持有限，面臨脫貧之困境，需依賴政府社會福利資源；再者，本市房價及租金之經濟壓力亦是家庭重要支出，因而排擠了各項民生及教育支出。故此，本會於 100 年函頒修訂房租補助一項福利措施，將補助金額由原來的 1,500 元調整為 3,600 元，103 年函頒修訂房租補助調整為 4,000 元，期能落實照顧原住民婦女在都會區租屋福利，並運用家庭培力方案輔導特境婦女參加各項職場訓練，增加工作機會及社會參與感，提昇原住民婦女的就業及社會參與率，藉此促進就業及家庭中照顧角色之性別平等。

##### 二、雙軌制之福利服務現況：

本市原住民婦女也屬本市社會局服務對象範疇之內，本會另再提供原住民婦女福利服務之原因為原住民婦女在使用各種福利服務的過程上，仍存在內、外在的障礙，即在既有的各項福利及方案措施中，依舊維持單一的主流文化設計，且福利服務的設計與傳遞缺乏文化差異性，以致從根本上就有不對等的結構性，這是外在的障礙。此外，原住民內在存有心理認知、資訊及溝通能力上之障礙，例如從家暴問題的經驗中，原、漢間的問題表象相似，實則有認知的差異，須有不同的服務處遇為宜，因此本會與相關辦理單位如社會局、家暴中心、內湖區家庭暨婦女中心等公私部門組成聯繫工作會報，積極針對本市原住民家庭之需求及處遇相互分享工作心得，建立網絡之間的合作。

### 三、原住民婦女健康議題：

由於原漢通婚文化差異、社經地位的弱勢、婚姻暴力等造成原住民婦女身心健康議題，急需結合公私部門及社區資源投入關照，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健康狀況調查，原住民女性平均餘命較一般女性國民相差 8 歲，國內學者的研究發現自殺、飲酒問題、精神疾病，是原住民在社會快速變遷後的重要健康問題，本會 99 年具體作法為增強心理諮商資源運用，一並提高補助金額每小時至新臺幣 1,500 元，每人每年累計最高至新臺幣 3 萬元，另外亦有健檢補助，但積極之健康促進、預防措施仍需衛生福利部門協助。

### 四、擴大扶助範圍以增進本市原住民家庭之福祉

本自治條例自開辦至今，提供本市原住民族婦女遭遇特殊情況時相關之協助，以支持原住民女性適應其生活及增進福祉，以保障原住民女性之權益，然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概念且照顧本市原住民族家庭遭遇特殊境遇時所需之協助，104 年將推動將本自治條例修正為臺北市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自治條例，將扶助範圍擴大至原住民族特殊境遇家庭，包含單親父親、隔代教養等對象。

附件 6

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之彙整表

專家學者	嚴教授祥鸞	王副教授增勇	李教授明政	林教授春鳳	闕委員河嘉	田委員利露	陳委員慧玉
	女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提問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學院農業推廣委員會技術指導組、新聞資料組組長	工研院行政部-助理管理師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商訊文化事業(股)公司專案經理
名稱是否修正? (一)修正為《臺北市原住民家庭扶助自治條例》。 (二)仍維持《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	基本上，我支持不改，維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已涵蓋家庭所有成員。我的論述立基於 CEDAW 公約第 4 條 暫行特別措施，原住民婦女遭遇多重不利益(歧視)(intersectionality or multiple discrimination)。	我贊成方案(一)，理由有二：一、原住民族遭遇的是結構性問題，並非個人，也不分男女，因此擴大服務對象範圍，讓第一線公所服務員可以更彈性運用這筆經費，協助他們所接觸的民眾；二、經費執行率有逐年下降趨勢，因此擴大對象並不會造成資源排擠。	調整名稱和扶助對象應都有必要。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扶助對象，係參考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的相關條文，目前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已修訂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其扶助對象規定如下。	名稱建議修改為"臺北市原住民族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條例中有提及原住民的詞彙，修改為"原住民族"。	更改為家庭	有關修訂旨揭自治條例案，為落實該自治條例設立之基本精神，名稱建請維持為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為宜	我同意維持婦女。

<p>二、第三條扶助對象修改  (一)家庭成員死亡、失蹤、入獄服刑、或重大傷病者。  (二)待轉業需協助者。  (三)未婚生子、懷孕、單親或離婚而需獨自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四)其他經原民會評估因近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貸款、債務及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p>	<p>同意</p>	<p>我贊成修正，因為如果擴大以家庭為主，對象自然也應該修正。</p>	<p>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p>	<p>因應做法可增列：鼓勵原住民族婦女團體之運作，並增加原住民族婦女意見溝通之項目，以培養領導人才。</p>	<p>同意公民咖啡館的建議。</p>	<p>另有關扶助對象，修訂後已含及應受扶助對象，拙見為可行</p>	<p>同意</p>
--	-----------	-------------------------------------	---	--	--------------------	-----------------------------------	-----------

			<p>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p> <p>三、家庭暴力受害。</p> <p>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p> <p>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p> <p>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p>				
--	--	--	--	--	--	--	--

			<p>中。</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p> <p>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p> <p>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p> <p>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p>				
--	--	--	--	--	--	--	--

			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	--	--	--	--	--	--

製表人：朱閔浩、製表時間：105 年 4 月 29 日。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更新日期：105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1	召集人	陳秀惠	女	本會主任委員	
2	委員(外聘)	嚴祥鸞	女	1.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兼主任暨所長 2. 臺北市女委會委員	
3	委員(外聘)	林春鳳	女	1.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 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一屆委員	
4	委員(外聘)	李明政	男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5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代理人】	賴慧貞	女	本會主任秘書	
6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李菊妹	女	本會專門委員	
7	會內委員	易君強	男	綜合企劃組組長	
8	會內委員	陳誼誠	男	教育文化組組長	
9	會內委員	盧吉勇	男	經濟建設組組長	
10	會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陳思穎	女	社會福利組組長	

備註：1. 表格請依各機關(構)委員人數增減調整。

2. 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劃(100-103年)」102年2月27日第8屆第6次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修正版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各機關(構)科室(單位)主管、性別議題連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等組成。其中性別議題連絡人至少3位，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外聘委員至少2位，且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女委會委員。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第60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 出國報告

赴派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2016年03月12日至3月19日

報告人：洪周慈慧

1



## 關於CSW及NGO CS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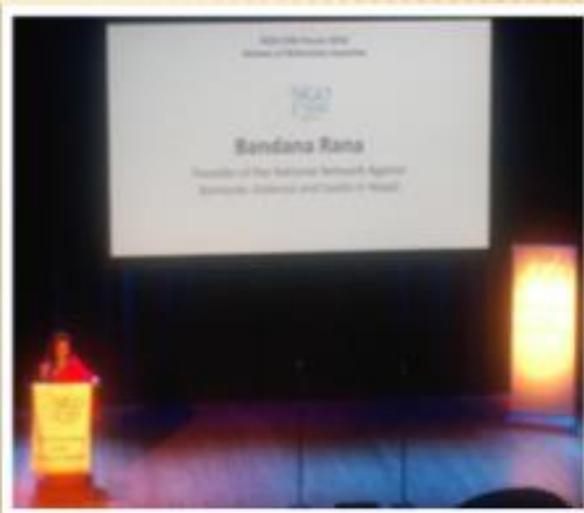
-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1946年6月設立，為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下之功能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平等為宗旨，依當年主題提報各國相關政策措施及成效。
- 本府參與CSW暨NGO CSW源自於第5屆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本府自96年度起，每年補助府內外代表各1至2名，參與重要婦女國際會議。
- 104年起擴大參與CSW暨NGO CSW，除參與周邊會議與國際NGO團體進行意見交流外，並於聯合國周邊場地主辦一場平行論壇。
- 本屆優先主題為「女性培力及永續發展」，其次回顧檢視主題為「對女性暴力的杜絕與防治」。

2



## 會議紀實

### ■ CSW會前會(Consultation Day)



11



## 會議紀實

### ■ 參訪聯合國



外交部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協助進入聯合國



12



## 會議紀實

### ■ 參與平行論壇

3/14	Economic Empowerment of Young Women by Promoting Involvement in High Technology Industry Design: Young Women Entrepreneurship in R&D Innovation	Women and Democracy Association, TUBITAK MARTEK, Sanlab Simulation, İGDAŞ, 360. AYL, ibaysoft
	Cybercrim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on Stalking, Sexual Assaul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Human Trafficking	Pan-Pacific & South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NNEDV (National Network to End Domestic Violence), Cyber Angels: A program of Guardian Angels, Foundation for Women's Rights Promotion and Development(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現在婦女基金會)

8



## 會議紀實

### ■ 參與平行論壇

3/15	AIDOS field experience to promote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through virtual business incubators in the Middle East, Asia and Africa	<b>AIDOS-Associazione Italiana Donne per lo Sviluppo</b>
	Women's shelters and the global effort to mitigate and preven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Asian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ANWS), Global Network of Women's Shelters (GNWS),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Taiwan(勵馨基金會)

9



## 會議紀實

### ■ 本府自辦之平行論壇

3/16	Building Gender-friendly Taipei: Creating a New Sustainable City	National Alliance of Taiwan Women's Associations
------	--	--



## 會議紀實

### ■ 本府自辦之平行論壇

3/16	Building Gender-friendly Taipei: Creating a New Sustainable City	National Alliance of Taiwan Women's Associations
------	--	--





## 會議紀實

### ■ 至其他平行論壇擔任講者

3/18

New Paradigm of Gender  
Equality Post-2015: Girls and  
Boys Go Together

Shih Chien University,  
MHAT(實踐大學社工系)



8



## 心得與建議

1. 從各國推展女性培力的成果，思考自身業務從新的角度認識、了解服務對象的需求，規劃適合且符合婦女需求的培力課程，讓培力方案能夠永續經營。
2. 公、私部門的合作
3. 女性培力過程面臨社會與男性的阻礙，因此推動性別平等的過程中，應評估社會與男性之因素，讓男性能參與在性別平等的知識建構中，以達到兩性平等、相互尊重合作的關係。

10